

香港特别行政区
高等法院原讼法庭
民事诉讼 2019 年第 1918 宗

CHINA AOYUAN GROUP
LIMITED
(中国奥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GUO ZINING (郭梓宁)
PRIME CHAMPION
ENTERPRISE COMPANY
LIMITED
(丞冠企业有限公司)

第一原告人

第二原告人

第三原告人

诉

CHAN TAK SUM (陈德心)
CHEN XIANGYU (陈香玉)
ZHU CANQIU (朱灿秋)
黄丽雅

第一被告人

第二被告人

第三被告人

第四被告人

第五被告人

于 2019 年 9 月 7 日、8 日、14 日、26 日或
2019 年 10 月 10 日、11 日对位于香港九龙
观塘开源道 79 号鳄鱼恤中心 23 楼 03 室的
展销厅故意造成干扰或妨碍其使用之人士
于申索注明第 5 段所列出的地点展示或安
排展示载有涉及第一及/或第二原告人的诽
谤性质字眼之标语及/或横额的人士

第六被告人

惩罚通知

如閣下作為上述被告人拒絕遵守或遵從下文命令，閣下可能會被判定為藐視法庭，並可能入獄或被罰款或被強制執行以遵守命令。任何協助任何上述被告人違反下文命令的人士，可能會被判定為藐視法庭，並可能入獄或被罰款。

致被告人的重要通知

这是法律文件，忽视它可带来严重的后果。

This is a legal document. The consequences of ignoring are serious.

如有疑问，请尽早向发出文件的法庭登记处(香港金钟道 38 号高等法院大楼低层一楼 LG1) 查询。

If in doubt, you should enquire as soon as possible at the Registry of Court issuing the document, namely LG1, High Court Building, 38 Queensway, Hong Kong.

你亦应考虑听取律师的意见或是申请法律援助。

You should also consider taking the advice of a solicitor or applying for legal aid.

于陈嘉信法官席前在内庭作出

(非公开)

命令

基于申请人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作出的单方面申请(已通知第一至第四被告人)

此为 2019 年 10 月 18 日香港高等法院作出的
临时禁制令之中文译本，仅供参考之用。

及基于阅读传讯令状及申索注明、命令草稿、2019 年 10 月 17 日的宁帅非宗教式誓词、2019 年 10 月 17 日的曹卓伦非宗教式誓词、2019 年 10 月 17 日的艾建辉非宗教式誓词、2019 年 10 月 17 日的卢家俊非宗教式誓词、2019 年 10 月 17 日的罗天键非宗教式誓词，及 2019 年 10 月 18 日的卢家俊第二份非宗教式誓词，连同前述誓词的证物，以及原告人的陈词纲要

及基于原告人承诺：

- (1) 如法庭日后认为此命令对被告人造成损失，原告人将遵守任何法庭就有关赔偿作出的命令；
- (2) 尽快向被告人送达传讯令状及本命令；
- (3) 向第一至第四被告人送达于提讯日(定义见下文)进行聆讯的传票，连同载有原告人所依赖的证据之誓章及证物副本以及用作取得本命令的陈词纲要之副本

及听取原告人资深大律师的陈词

本席命令：

禁制令

1. 第一被告人被禁止(不论其本人或其代理人或人员或其他人士)以任何方式发布、或安排及/或集体安排发布以下言句，或任何与之有相同或相近意思且涉及第一原告人的诽谤性言句：

此为 2019 年 10 月 18 日香港高等法院作出的
临时禁制令之中文译本，仅供参考之用。

- (a) “走呀！信我呀！奥园啲楼盘呢人，我就系嚟抗议，我有数据可以证明，大湾区发展几好，但奥园啲野呢人，你可以唔买奥园楼盘，买其他无问题”；
 - (b) “中国奥园（股票号 3883）帮隆基地产 在惠州诈骗¥4.2 亿，还我们血汗钱”；及
 - (c) “奥园股票 3883 与惠州隆基地产一手遮天诈骗我们 4.2 亿，还我血汗钱！”。
2. 第二及第四被告人被禁止(不论其本人或其代理人或人员或其他人士)以任何方式发布、或安排及/或集体安排发布“奥园股票 3883 与惠州隆基地产一手遮天诈骗我们 4.2 亿，还我血汗钱！”或任何与之有相同或相近意思且涉及第一原告人的诽谤性言句。
3. 第六被告人被禁止(不论其本人或其代理人或人员或其他人士)以任何方式发布、或安排及/或集体安排发布以下言句，或任何与之有相同或相近意思且涉及第一及/或第二原告人的诽谤性言句：
- (a) “惠州政府一手遮天，奥园隆基地产逍遥法外 中港铺主投诉无门，请求中联办为民作主”；
 - (b) “奥园上市公司(3883)在惠州帮隆基吴凤武诈骗 4.2 亿 在惠州建绿州花园，还我们血汗钱！”；
 - (c) “奥园郭梓宁帮隆基吴凤武诈骗 5 亿 在惠州诈骗 5 亿还我血汗钱”；

此为 2019 年 10 月 18 日香港高等法院作出的
临时禁制令之中文译本，仅供参考之用。

- (d) “奥园郭梓宁 (股票号 3883) 帮隆基吴凤武在惠州诈骗¥4.2 亿，还我们血汗钱”；
 - (e) “中国奥园 (股票号 3883) 帮隆基地产 在惠州诈骗¥4.2 亿，还我们血汗钱”；
 - (f) “奥园股票 3883 与惠州隆基地产一手遮天诈骗我们 4.2 亿，还我血汗钱！”；及
 - (g) “中国奥园 (股票号 3883) 帮隆基地产在惠州诈骗 4.2 亿，还我们血汗钱 China Aoyuan (3883.HK) and Longji scammed RMB 420 million in Huizhou China, Give it back to us!”。
4. 执达吏采取一切合理及所需步骤，协助原告人清理及移除违反上文第 1、2 或 3 段的标语及/或横额及/或其他由任何被告人于公众地方发布及/或展示 (或发布及/或展示) 的任何其他相近物品。任何原告人依此移除的物品，原告人需要尽力找到其物主。如能找到物主，原告人须通知他们并邀请他们认领该等物品。如原告人在已尽合理努力的情况下在三个月内仍未能找到物主，原告人须将该等物品作为失物带往警署。
5. 第一、第二、第三及第五被告人被禁止 (不论其本人或其代理人或人员或其他人士) 在未得到第三原告人同意的情况下，以任何方式进入香港九龙观塘开源道 79 号鳄鱼恤中心 23 楼 03 室 (「展销厅」)，故意造成干扰或妨碍第三原告人合法使用该场所，或以其他方式故意干扰或妨碍第三原告人合法使用展销厅。

此为 2019 年 10 月 18 日香港高等法院作出的
临时禁制令之中文译本，仅供参考之用。

6. 本命令第一至五段的生效日期直至 2019 年 10 月 25 日（「提讯日」），除非在该日前本命令获其他法庭命令变更或撤销。与给出本命令的申请，需于提讯日再进行聆讯。

送达

7. 原告人获准许发出并存传讯令状，并将盖有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印章的副本（该并存传讯令状由其发出），连同规定格式的认收送达书，向下述人士进行境外送达：

- (a) 第一被告人，其最后所知地址为广东省惠州市惠东县亚婆角旅游度假区稔山镇碧桂园十里银滩海头埔苑三区别墅棕榈滩 27 栋 02 号；

- (b) 第二被告人，其最后所知地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上白石三坊 20 号；及

- (c) 第三被告人，其最后所知地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上白石三坊 20 号。

8. 第二及第三被告人须于并存传讯令状送达后的 28 日内进行认收；

9. 原告人获准将本案任何其他法庭文件向下述人士进行境外送达：

- (a) 第一被告人，其最后所知地址为广东省惠州市惠东县亚婆角旅游度假区稔山镇碧桂园十里银滩海头埔苑三区别墅棕榈滩 27 栋 02 号；

此为 2019 年 10 月 18 日香港高等法院作出的
临时禁制令之中文译本，仅供参考之用。

(b) 第二被告人，其最后所知地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上白石三坊 20 号；及

(c) 第三被告人，其最后所知地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上白石三坊 20 号。

10. 原告人获准以下述替代送达方式，向第五及第六被告人送达传讯令状及本命令：

(a) 于展销厅入口的当眼处张贴传讯令状及本命令的副本；

(b) 于第一原告人的网站 (www.aoyuan.com.cn) 刊登传讯令状及本命令的副本；及

(c) 连续三天于香港的一份英文报纸及两份中文报纸刊登传讯令状及本命令的副本。

11. 除第一至第四被告人外，其他受本命令影响及/或反对本命令的人士，须于本命令之日的五日内通知原告人代表律师，并向其提供姓名及地址以作送达之用。原告人代表律师在收到该人士的姓名及地址后，须立即送达传讯令状、本命令、原告人的陈词纲要，及 2019 年 10 月 17 日的宁帅非宗教式誓词、2019 年 10 月 17 日的曹卓伦非宗教式誓词、2019 年 10 月 17 日的艾建辉非宗教式誓词、2019 年 10 月 17 日的卢家俊非宗教式誓词、2019 年 10 月 17 日的罗天键非宗教式誓词，及 2019 年 10 月 18 日的卢家俊第二份非宗教式誓词，连同前述誓词的证物，以及于提讯日进行聆讯的传票。

此为 2019 年 10 月 18 日香港高等法院作出的
临时禁制令之中文译本，仅供参考之用。

其他命令

12. 给予作出申请的自由；及

13. 讼费延后处理。

日期：2019 年 10 月 18 日

司法常务官

此为 2019 年 10 月 18 日香港高等法院作出的
临时禁制令之中文译本，仅供参考之用。

Intended Action 191 / 2019
HCA 1918 / 2019

香港特别行政区
高等法院原讼法庭
民事诉讼 2019 年第 1918 宗

CHINA AOYUAN GROUP LIMITED (中国奥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原告人
GUO ZINING (郭梓宁)	第二原告人
PRIME CHAMPION ENTERPRISE COMPANY LIMITED (丞冠企业有限公司)	第三原告人

诉

CHAN TAK SUM (陈德心)	第一被告人
CHEN XIANGYU (陈香玉)	第二被告人

ZHU CANQIU (朱灿秋)	第三被告人
黄丽雅	第四被告人
于 2019 年 9 月 7 日、8 日、14 日、26 日 或 2019 年 10 月 10 日、11 日对位于香港 九龙观塘开源道 79 号鳄鱼恤中心 23 楼 03 室的展销厅故意造成干扰或妨碍其使用 之人士	第五被告人
于申索注明第 5 段所列出的地点展示或 安排展示载有涉及第一及/或第二原告人的 诽谤性质字眼之标语及/或横额的人士	第六被告人

命令

日期：2019 年 10 月 18 日
存档日期：2019 年 10 月 18 日

史蒂文森黄律师事务所
原告人代表律师
香港皇后大道中 15 号置地广场
告罗士打大厦 39 楼
电话：2526 6311 传真：2845 0638
档案编号：EYC/HYC/HLO(P)/81600/19